

中國醫藥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(113)大申招字第 00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榜單。

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第三、四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暨校長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(組)最低錄取標準，錄取名額以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。
- 二、甄選總成績通知單以限時信件寄發，請留意收取信件。
- 三、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7 時前，將成績複查申請表 e-mail 至本校招生組 adm21@mail.cmu.edu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依據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：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(113.06.06~113.06.07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)，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，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。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，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- 五、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，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查詢。
- 六、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申請入學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七、113 年 6 月 17 日起，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務必審慎考量。
- 九、錄取生不需要辦理報到，本校註冊課務組預計 113 年 6 月底寄發新生註冊相關事宜通知給您，屆時請依註冊課務組之各項規定辦理即可。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註冊課務組 04-22053366 分機 1127、1133。
- 十、錄取生經入學後，其資料發現與事實不符時，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
各學系錄取榜單：

[牙醫學系](#)、[醫學系](#)、[中醫學系甲組](#)、[中醫學系乙組](#)、[藥學系](#)、[護理學系](#)、[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](#)、[營養學系](#)、[物理治療學系](#)、[生物科技學系](#)、[運動醫學系](#)、[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](#)、[藥用化妝品學系](#)、[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](#)、[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](#)、[生物醫學工程學系](#)、[醫療資訊學系](#)

主任委員 洪明奇

